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3-13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 CMBS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利用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拟开展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CMBS）业务，并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事项的无异议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模式

公司拟向六家子公司提供 14.35 亿元的借款（以下简称“股东借款”），其中四家是持有经营性不动产的下属子公司，两家是负责经营管理前述部分不动产的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项目子公司”）。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拟将前述的 14.35 亿元股东借款作为基础资产，转让予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华泰资管鹏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暂定名，专项计划名称以实际设立时为准，目前简称“专项计划”），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万科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符合发行 CMBS 一般商业惯例的增信方式。

2、债务人

股东借款的债务人是北京联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星”）、北京翰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翰御”）、北京万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御”）、北京丙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丙驭”）、福州市万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万磊”）和福州市万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万科商管”），上述六家公司都是万科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北京联星持有北京奥林项目，拟获得的万科股东借款为 8.64 亿元；北京翰御持有北京住总万科广场 3 号楼的部分物业，与北京万御作为共同债务人拟获得的万科股东借款总额为 1.2 亿元；北京丙驭持有北京住总万科广场 4 号楼的部分物业，与北京万御作为共同债务人拟获得的万科股东借款总额为 1.2 亿元；福州万磊持有福州白马路万科里，与福州万科商管作为共同债务人拟获得的万科股东借款总额为 3.31 亿元。

3、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 CMBS 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4.35 亿元。

4、发行期限

本次发行 CMBS 的期限不超过 18 年（3+3+3+3+3+3 年），每 2 年附公司提前赎回及终止权，每 3 年附投资人回购权/回售权及票面利率调整权。

5、发行方式与时间

在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的 12 个月有效期内，公司将统筹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公司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自主安排发行时间。

6、发行利率

公司 CMBS 产品在无异议函核准的额度内结合当时市场情况发行，最终利率以簿记发行结果为准。

7、资金用途

用于公司经营范围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偿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但不能直接用于支付土地款（以监管机构审批为准）。

8、增信方式

本次发行 CMBS 涵盖的六个债务人均为万科控股子公司，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于专项计划账户核算日，如项目子公司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金额未达到其各自对应的当期必备金额，万科将为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并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承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售回的流动性支持，即根据管理人书面通知的要求，承担购回全部有效申请售回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义务。

此外，债务人北京联星拟将自身持有的北京奥林项目进行抵押，并将北京奥林项目的运营收入进行质押，为北京联星向本公司的股东借款债权提供担保；债务人北京翰御拟将自身持有的北京住总万科广场 3 号楼的部分物业进行抵押，北京翰御及北京万御拟将北京住总万科广场 3 号楼的部分物业的运营收入进行质押，为北京翰御及北京万御向本公司的股东借款债权提供担保；债务人北京丙驭拟将自身持有的北京住总万科广场 4 号楼的部分物业进行抵押，北京丙驭及北京万御拟将北京住总万科广场 4 号楼的部分物业的运营收入进行质押，为北京丙驭及北京万御向本公司的股东借款债权提供担保；债务人福州万磊拟将自身持有的福州白马路万科里进行抵押，福州万磊及福州万科商管拟将福州白马路万科里的运营收入进行质押，为福州万磊及福州万科商管向本公司的股东借款债权提供担保。

上述增信方式符合发行 CMBS 一般商业惯例，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事项获得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市场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绿色票据、永续类债券、资产支持类债券、企业债券等或者上述品种的组合，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董事会在获取股东大会授权的同时，将上述授权进一步转授权予公司总裁及其转授权人士。公司总裁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发行本次 CMBS。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须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裁进行决策并在发生担保时及时披露。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总裁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2023 年 11 月 2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报送的《关于确认“华泰资管鹏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的申请》，出具无异议函，确认“华泰资管鹏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法律文本符合深交所挂牌要求。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 303.86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2.5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302.15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1.71 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为 318.21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将为 13.11%。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是双方就本次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的合作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与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器械”）均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社会资源和市场前景，且双方的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基于双方的业务拓展需要，为强化双方的合作广度和深度，提高双方的整体竞争优势，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国药器械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的初步意向性安排，是蓝帆医疗与国药器械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基本共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尚需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李杨

4、注册资本：280,00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87 年 4 月 27 日

6、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 CRO 办公区 B 栋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消毒器械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国内贸易代理，电子产品销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招投标代理服务，汽车销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关联关系：蓝帆医疗与国药器械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查询，国药器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的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拟合作内容

（1）根据甲方产品管线布局和市场合作需求，乙方向甲方开放自身的全国网络布局、物流配送渠道专业服务、信息系统、创新商业模式等方面的能力，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利益共享，共同完善和丰富覆盖全国范围的医疗供应链网络；乙方拓展的 SPD 和集中配送等绿色智慧供应链服务项目，将优先选择甲方作为战略合作伙伴。

（2）双方将在海外市场互相开放和交换各自的优势资源，互相提供相关的市场信息、销售渠道、客户网络和服务支持，共同发掘海外医疗器械市场的增长机会。

（3）在双方的合作过程中，甲方将为乙方提供专业的产品技术支持和治疗方案培训，携手加强供应链管理和临床服务；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将针对乙方平台下不同产品线的业务代理商或经销商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招商活动；双方均给予对方相应的账期优惠政策。

（4）乙方将为甲方及/或其关联企业（以下统称“甲方”）引入包括地方政府产业基金或地方国企等投资者，并协助甲方完成相关的投融资事宜；双方积极探索相互成员企业之间的投资机会。

（5）双方可以通过共享技术、制造、管理等方面的经验，提供互补性的资源，开展医疗器械工业领域的深度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合资设立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委托开发和生产特定产品等合作。

（6）双方可通过技术研讨会、项目研发会议、技术交流等方式，共同出资、共同推进医疗器械创新项目的开发和研究，或共同挖掘、共同投资医疗器械的优质创新项目。

（7）甲方将积极介绍和引荐各类机构或主体入驻乙方旗下管理、运营的医疗产业园区。

3、合作模式

（1）合作宗旨

甲乙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在市场渠道、产品、品牌及业务网络等方面的优势，在产品供销、医疗工业、投融资等多个领域开展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促进双方产业的延伸和发展，以实现合作双方共赢的目标。

（2）合作目标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实现双方未来各自的市场扩张策略，并且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3）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为期三年。

4、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且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协议是基于蓝帆医疗与国药器械业务的互补性开展的战略合作，有利于公司和国药器械充分发挥各自在市场渠道、产品、品牌及业务网络等方面的优势，在产品供销、医疗工业、投融资等多个领域开展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促进双方产业的延伸和发展，对公司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是双方就本次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的合作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最终能否签署正式协议及正式协议内容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否一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按露的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公司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就羧基丁腈胶乳产品供货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正在履行中，目前公司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就羧基丁腈胶乳产品供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本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无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董事长审批单》。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3-095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或“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2023 年 11 月 27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玉环恒捷”，玉环恒捷直接持有中捷资源 129,605,889 股股份，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 18.84%，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及实际控制人玉环市财政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除此外，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玉环恒捷、实际控制人玉环市财政局及全体董监高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玉环恒捷、实际控制人玉环市财政局及全体董监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因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中捷”，证券代码仍为“002021”，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2.台州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如公司 2023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105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和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煤化工”）在招商银行办理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本金限额为华盛化工 3 亿元人民币、美锦煤化工 1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1 年。

2、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十届六次董事会会议，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在 2023 年度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 10 亿元人民币，本次额度可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中的额度调剂使用。

2023 年 4 月及 11 月公司审议的为华盛化工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 90,000 万元、为美锦煤化工提供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76.59%	85,610.40	30,000.00	51,000.00	115,610.40	2.07%	否
	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100%	74.64%	22,631.17	10,000.00	20,000.00	32,631.17	0.69%	否
合计				108,241.57	40,000.00	71,000.00	148,241.57	2.77%	

注：上述数据尾差问题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建国；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12-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OJW4E92E；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水电营村新 307 国道东 01 号美锦能源办公楼 403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制品、焦炭、炭黑的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制品、焦炭、炭黑、金属材料（贵稀有金属除外）的销售；房屋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 946,375.96 万元，负债合计 700,374.10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 604,510.59 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 119,513.92 万元，净资产 246,001.87 万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99,742.47 万元，利润总额 1,329.73 万元，净利润 2,279.88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合计 982,570.01 万元，负债合计 752,549.31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 695,365.00 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 100,610.40 万元，净资产 230,020.71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12,919.47 万元，利润总额-20,569.24 万元，净利润-15,903.65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华盛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2、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建兵；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10-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694293994K；

住所：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工业园；

经营范围：煤制品、生铁、化工产品（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化学危险品除外）、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钢材、焦炭的销售；煤制品、焦炭、焦化副产品的生产；农用硫酸铵的生产及销售（涉及许可证的以许可证经营为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生产；粗苯、焦油、煤气、硫磺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8 日）；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检测；节能技术咨询；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节能控制产品、机电产品、电气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 293,008.69 万元，负债合计 180,720.89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 158,300.78 万元，金融机构借款 30,976.45 万元，净资产 112,287.79 万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6,919.91 万元，利润总额-9,269.51 万元，净利润-6,859.62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合计 415,281.96 万元，负债合计 309,963.24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 291,796.67 万元，金融机构借款 26,846.42 万元，净资产 105,318.71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4,093.10 万元，利润总额-9,622.62 万元，净利润-7,081.13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美锦煤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华盛化工、美锦煤化工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还剩 239,306.30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89,459.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26.9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5,45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0.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3-53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首次披露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交易对方等内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8.9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工作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鉴于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方案，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奇美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吴盛（丹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计 17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美光电”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46 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证券代码：000045、200045）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2、202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47 号），披露公司预计在 5 个交易日内即在 2023 年 1 月 3 日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3、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51 号）、《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48 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

4、2023 年 1 月 30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023-05、2023-10、2023-23、2023-27 号）；

5、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29 号）；

6、2023 年 7 月 28 日、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9 月 28 日、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31、2023-36、2023-37、2023-42 号）；

7、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43 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证券代码：000045、200045）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交易日；

8、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51 号）、《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44 号）、《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7 号）等公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交易方案调整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交易对方等内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8.9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7 号）。

各中介机构继续推进标的公司加期审计、评估和补充尽职调查等工作的同时，公司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交易细节，夯实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在交易方案确定并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四、风险提示

1、鉴于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方案，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取得国资有权单位批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3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07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 893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提案 4、5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提案 1、2、3、6、7、8 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提案 4、5。

4、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